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7 月 8 日起停牌，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7 号），确定此次出售公司持有的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99.82% 股权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8 日起停牌。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2016-057 号）。2016 年 9 月 7 日，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五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0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出售预案进行了审阅，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发布《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2016-081 号），由于《问询函》涉及的一些问题需要公司及中介机构进行进一步的核实、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说明的准确和完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原定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问询函》回复公告，将延期至不晚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一回复，并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更新与修订，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和修订后的《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27 日开市起复牌。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正式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